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04號

原告 陳育男  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  
被告 黃振榮

王家華

劉哲延

許志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壹佰零伍元及均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（在監，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辯論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，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打電話給原告詐騙原告，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遂將銀行及郵局之存摺、提款卡放置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依被告等指示地點放置後離去，被告取走提款卡、存摺，嗣後連續提款。顯係以不法行為侵害伊之利益，致伊因此受有金錢損害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

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94,105元，及均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及明細表等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8號卷查閱相符，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29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4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各為一年四月及一年二月。參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，則應返還金錢（參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判例意旨）。查本件被告等詐騙原告894,105元之金錢，顯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，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就此所為之本件主張，應屬正當，可以准許。

01 五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02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 條第1  
06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 
07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  
08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09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33 條第1  
10 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  
11 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附帶民事起  
12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3 息，自無不合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09年6月2  
14 9、7月1日、111年3月14日、3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  
15 可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均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前  
16 揭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7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4,105元，及均自111年3月18日起至  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0 許。

21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2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

2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30 書記官 李毓茹